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呂美琴

電話：(02)21910189-2742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300119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為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於本(103)年7月1日起開放自然人憑證部分憑證作業可由受託人代為辦理之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06月17日台內資字第10301839841號函辦理。
- 二、依自然人憑證各項憑證管理作業規定，除憑證申請及憑證廢止外，其他各項目均得委託他人至各戶政事務所代為辦理，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先行填妥並確認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之內容正確性並親筆簽名及用印，並由受委託人攜帶該委託書、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 三、有關自然人憑證業務委託代辦相關訊息公布於該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 (<http://moica.nat.gov.tw>)，如有自然人憑證相關問題諮詢，請電洽客服中心(0800-080-117)。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 毋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本部矯正署所屬



各機關、本部各單位、本部人事處各科

2014-06-19
11:39:18
電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